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